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1）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广东坤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案件已于2023年2月开庭审理，一审尚未判决。

公司已就该关联事项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讼，案号：（2023）粤0112民初366号，该案件已于2023年7月14日开庭审理，一审尚未判决。

待法院一审判决后，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祥乐”）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第一号程序令，预计于2024年2月5日的当周内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召开该仲裁的开庭审理。

珠海祥乐与Aaren Scientific Inc在2007年3月1日签订了《独家经销协议》，相关修正案于2010年1月1日、2012年10月1日、2014年6月1日、2015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12日分别生效。双方因《独家经销协议》及相关修正案的终止等问题存在争议，Aaren Scientific Inc于2023年1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其与珠海祥乐之间有关《独家经销协议》及相关修正案合同纠纷的仲裁（案

号：HKIAC/A23008），请求裁决《独家经销协议》被妥当终止等，并向Aaren Scientific Inc赔付订单和利润损失合计7,463,426.16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该仲裁事项发生时涉案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就该仲裁事项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作出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2,624.4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41%。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积极应对。鉴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最终判决、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暂无法预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四、其他应注意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法院传票、仲裁中心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